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GC (2025-04)

甲方(发包人):焦作市马村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(承包人):河南通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为实施马村区韩高线(云台大道-陆村)改建工程项目,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,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。为保证施工质量,提高工程建设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马村区韩高线(云台大道-陆村)改建工程,马村区韩高线(云台大道-陆村)改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云台大道(起点桩号K0+000),沿现有老路向西,终止于陆村(终点桩号:K2+168),路线全长2.168公里。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标准,路基宽7.5-11米,路面宽6.5-10米,设计速度30km/h。计划在K0+000~K1+090段部分拼宽后,对原有水泥面板进行匀质化微裂处理,然后碾压、清理,最后铺筑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+乳化沥青透层+乳化沥青下封层+5cm厚中粒式ACMP-2温拌改性沥青混凝土(AC-16C);在K1+090~K2+168段部分拼宽后,对原有水泥面板进行匀质化微裂处理,然后碾压、清理,最后铺筑乳化沥青下封层+5cm厚中粒式ACMP-2温拌改性沥青混凝土(AC-16C)。

2、工程内容:详见招标控制价、工程量清单。



3、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+地方财政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，计划完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。工期为60日历天。实际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签发的总体开工报告日期为准，施工期间如遇降雨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成交中标金额：2238353.57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%，经审计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97%，其余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
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8) 技术规范;
- (9) 图纸;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1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
标承诺书;

(12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;

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
(14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
(1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张艳。技术负责人: 王治国。

3、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按照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、《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》。

4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5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6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甲方：（盖单位章）

乙方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 

2025 年 8 月 4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2025 年 8 月 4 日

